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第二批）长春市服务业领域 产学研创新团队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长春市产学研创新团队“千支规模”培育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长人组字〔2024〕3号）的总体部署，为做好 2025 年（第二批）全市服务业领域产学研创新团队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长春市区域内设立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并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报条件

申报团队应具备《全市产学研创新团队培育标准》（附件 1）中规定的成员构成、研发方向、平台条件、研发基础、研发能力等五个方面条件。

三、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属地发改部门组织本区域内相关企业按要求申报，并于 **8 月 22 日** 前完成初审推荐。**纸质资料：**各属地发展改革部门请示文件 1 份，并附附件 2（产学研创新团队推荐汇总表），产学研团队申报材料要求装订成册、正反面印刷、书脊

标记企业全称+创新团队名称。**电子资料：**创新团队申报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名称标记企业全称+团队名称。**盖章要求：**企业在封皮、承诺书、骑缝及其他明确标记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未明确要求处可根据自身实际加盖；各属地发展改革部门在请示文件、附件 2 盖章。

（二）材料复核。市发改委对各属地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合格的创新团队申报表按照通知内所列相关要求进行复核。

（三）专家评审。市发改委聘请专业评审机构对经各属地初审合格，且复核合格的团队进行专家评审。

四、申报材料

1. 2025 年长春市服务业领域产学研创新团队申报表（附件 3）

2. 佐证材料目录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2）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查询情况。

（3）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加盖高校院所公章或科研合同章）复印件。截至申报日期，产学研合作协议应在有效期内。企业向高校院所汇款凭证复印件，高校院所向企业开具的发票（视合同约定情况）。

（4）创新团队组成人员的在职证明、职称证明。

（5）创新团队研究成果获得的荣誉奖励证书、专利证书及科研项目的立项文件复印件。

(6)依托的创新平台需提供创新平台名称及相应佐证材料。

(7)团队完成创新任务所采用的技术装备清单、发票复印件及其它佐证材料。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企业提供2024年度研发费用支出明细的报表。

(9)承诺书(附件4)

(10)其他证明团队创新成果和业绩的材料。

五、相关要求

(一)各属地要高度重视产学研创新团队的申报、推荐工作,广泛开展宣传发动,扎实推动全年培育目标顺利完成,认真审核把关,确保申报质量。

(二)同一申报单位可依据不同研究方向或技术方向申报多个创新团队。已获得其他市级部门认定的团队不得重复申报。涉及国家安全、国防机密的不得申报。

(三)申报单位须如实报送相关材料,不按程序申报、弄虚作假、编造骗取认定资格,一经核实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按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处理。

附件: 1. 全市产学研创新团队培育标准

2. 2025年服务业领域产学研创新团队推荐汇总表

3. 2025年长春市服务业领域产学研创新团队申报表

4. 承诺书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29日

